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59 號

請 求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代 表 人 林邦樑 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受 評 鑑 人 劉○○ 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評鑑成立，受評鑑人劉○○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事 實

劉○○前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辭職)，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明知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行為不檢；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復明知依「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嚴格管制加班，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者，始得請領加班費；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加班應覈實指派，如有虛報、浮濫情事，一經查明，應予議處；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依「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

檢察官到退勤免刷卡或免簽到退，未按時到退勤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詎其於臺北地檢署任職期間，竟有下列行為：

一、 劉○○於 110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 18 時至 21 時各申報加班 3 小時，惟其於 110 年 2 月 2 日 17 時 23 分離開辦公室，同日 20 時 16 分返回辦公室，同日 21 時 33 分離開辦公室，另於 110 年 2 月 22 日 17 時 20 分離開辦公室，同日 20 時 49 分再返回辦公室，同日 21 時 36 分離開辦公室，而於前開申報加班期間外出處理私人事務，並未全程在辦公室，其實際在辦公室時間與申報加班起迄時間不一致，未覈實申報加班時數。

二、 劉○○於 110 年 2 月 5 日下午未請假，卻於同日 13 時 15 分自博愛路開車出發，同日 13 時 58 分搭載非配偶之不知名女子前往薇閣精品旅館林森店，同日 15 時 23 分離開該旅館後，該女子在車內親吻劉○○，嗣劉○○於同日 16 時 07 分返回辦公室，而未依規定請假即外出與該女子前往汽車旅館，並與該女子在車內有親密舉動。

劉○○前開行為，實有行為不檢、未謹言慎行，有損其職位榮譽、尊嚴及職務信任，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同法第 95 條第 2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及「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第 3 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 6 點、「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第 3 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

第 1 項、第 13 條、第 14 條等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理 由

一、受評鑑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 就 110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加班期間外出一事，因公務上需處理許多爭議民商事法律問題，且有時效性，其配偶當時正在準備律師、司法官考試，較便利獲取民商事法律見解，其乃請配偶代為蒐集民商事法律見解，在吃飯時討論，有時會請配偶將電磁資料存在隨身碟中，方便其帶回，其也有去書店查閱資料，將所獲法律見解帶回辦公室與卷證資料核對，其主觀上認知確係在處理公務，並無詐領加班費之故意等語。

(二) 就 110 年 2 月 5 日未請假外出一事，該女子係其任職司法官前即認識之友人，因她自國外返國，於當日前往行天宮拜拜後即要返回南部，她利用在臺北之空檔與其見面，雙方約在林森北路一帶碰面，不料碰面後該女子表示身體不適希望休息，乃就近帶該女子至旅館內休息，嗣該女子表示狀況較好後即離開，因當日原預定與該女子碰面一下即返回辦公室，故未事先請假，事後亦忘記補請假等語。

二、本會之判斷：

(一) 按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四、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不得行為不檢，檢察官

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同法第 95 條第 2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亦定有明文。又按「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嚴格管制加班，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者，始得請領加班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加班應覈實指派，如有虛報、浮濫情事，一經查明，應予議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檢察官到退勤免刷卡或免簽到退，未按時到退勤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二）事實一部分

1. 受評鑑人於 110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 18 時至 21 時各申報加班 3 小時，卻於 110 年 2 月 2 日 17 時 23 分離開辦公室，同日 20 時 16 分返回辦公室，同日 21 時 33 分離開辦公室，另於 110 年 2 月 22 日 17 時 20 分離開辦公室，同日 20 時 49 分再返回辦公室，同日 21 時 36 分離開辦公室等情，業據受評鑑人所坦承，並有法務部查處機動小組蒐證紀錄表、蒐證照片及臺北地檢署出勤資料報表存卷可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 受評鑑人於前開申報加班期間曾外出處理私人事務，並未全程在辦公室，其實際在辦公室時間與申報加班時間

不一致，未覈實申報加班時數，已違反「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第3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6點、「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2項等職務規定。又受評鑑人於110年2月2日及同年2月22日二度未覈實申報加班時數，且於110年2月2日申報加班期間，實際在辦公室時間僅有1小時餘，於110年2月22日申報加班期間，實際在辦公室時間則不到1小時，均顯然低於其申報加班期間之3小時。且受評鑑人於110年2月2日申報加班期間先前往便利商店，嗣與其配偶會合後，再前往書店、理髮店，後自行離開理髮店，並前往便利商店繳費，於110年2月22日申報加班期間先前往家具行挑選家具，再前往便利商店、提款機，嗣與其配偶會合後，再前往信陽街某建築物、便利商店，並一同前往麵店用餐，之後再前往生活百貨購物及飲料店買飲料，其後前往信陽街某建築物，再自行前往廟宇參拜，最後再前往K書中心搭載其配偶等情，有法務部查處機動小組蒐證紀錄表及蒐證照片存卷可考，足認受評鑑人於前開申報加班期間係外出從事購物、用餐、拜拜等私人事務，與執行公務無關。審酌受評鑑人身為檢察官，執掌犯罪偵查及追訴之權責，本應保持敬業精神，勤勉任事，依法許可申報加班時，應於加班時間處理公務，不得利用加班時間處理私人事務，竟未謹言慎行，於前開申報加班期間外出處理個人私事，且實際在辦公室之時間明顯低於外出處理私事之時間，行為不檢，足使外界產生檢察官虛報加班費及利用公務資源遂行私人意圖之疑慮，嚴重損害檢察官之職位榮譽、尊嚴及職務信任，堪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95條第2款之情事，且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

(三)事實二部分

1. 受評鑑人於 110 年 2 月 5 日下午未請假，卻於 13 時 15 分自博愛路開車出發，同日 13 時 58 分搭載不知名女子前往薇閣精品旅館林森店，同日 15 時 23 分離開該旅館，同日 16 時 07 分返回辦公室等情，業據受評鑑人所坦承，並有法務部查處機動小組蒐證紀錄表、蒐證照片及臺北地檢署出勤資料報表存卷可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 受評鑑人於前開上班時間未請假而外出處理私人事務，已違反「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第 3 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4 條等職務規定。又受評鑑人於 110 年 2 月 5 日上班期間未請假外出係與不知名女子前往汽車旅館，且於同日 15 時 23 分離開該旅館後，該女子在車內親吻受評鑑人等情，有法務部蒐證報告存卷可參。審酌受評鑑人身為檢察官，執掌犯罪偵查及追訴之權責，本應維護國家利益，善盡職守，竟於上班期間未請假外出，已有悖於其業務職責，況受評鑑人係有配偶之人，竟未謹言慎行，與非配偶之女子於上班期間前往汽車旅館，並在車內有親吻行為之親密舉動，行為不檢，足使外界產生檢察官利用上班期間從事侵害配偶權行為之疑慮，嚴重損害檢察官之職位榮譽、尊嚴及職務信任，堪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之情事，且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人前開行為，實有行為不檢、未謹言慎行，有損其職位榮譽、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之情事，且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及「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第 3 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 6 點、「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

點」第4點第2項、「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第3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14條等職務規定，且受評鑑人於110年2月間為二度加班時數申報不實及一次未請假外出之行為，復於前開申報加班期間處理個人私事，及於前開上班時間與非配偶之女子前往汽車旅館，並於車內有親密舉動，綜合斟酌整體情狀，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成立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4款、第5款、第7款之評鑑事由。

(五)本件個案評鑑之違失情節，經本會認有懲戒之必要，爰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惟考量受評鑑人現已辭職，爰不予建議懲戒處分之種類。

三、據上論結，受評鑑人前開行為，有法官法第95條第2款情事，並違反同法第18條規定、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本件請求評鑑成立，經衡酌全案情節，認有懲戒之必要，爰決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謝名冠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黃星雅